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10號

原告 林昭興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29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然原告請求給付之標的為資遣費56萬3,093元及預告工資2萬4,20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2,130元（計算式：6,390元－6,390元×2/3＝2,13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芳玉